



奇景光電將為集體證券訴訟案件提出有力辯護

[台南，2007年8月20日] 奇景光電(開曼) (下稱「本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 HIMX) 今日公告本公司財務長詹孟恭先生，在一份於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申報的集體證券訴訟案件中被列名被告。此訴訟係由宣稱購買本公司 IPO 上市股票之股東以被告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1、12(a)(2)以及 15 條規定與公司財務長違反其忠實義務為理由而提起。。

關於此案，本公司將提出有力辯護。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係為一 IC 設計公司並為面板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各尺寸面板之驅動 IC。其產品在大尺寸之應用有桌上型螢幕、筆記型電腦螢幕及電視，在中小尺寸的應用有手機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面板如數位相機、遊戲機以及汽車導航面板。此外，本公司也提供電視晶片以及 LCOS microdisplays 產品。本公司之總公司位於台灣台南，並於台灣的新竹、台北，大陸的蘇州、深圳，日本橫濱、韓國安陽以及美國加州爾灣皆設有辦公室。

聯絡人:

柯俊璋
投資人關係
奇景光電(開曼)
+886-2-3393-0877 分機 22240
jackson_ko@himax.com.tw

王巧潔
投資人關係
奇景光電(開曼)
+886-2-3393-0877 分機 22618
jessie_wang@himax.com.tw

In the U.S.
David Pasquale
The Ruth Group
646-536-7006
dpasquale@theruthgroup.com

風險說明:

本新聞稿的部分陳述，特別是有關於財務預測及產業成長預測，含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新聞稿的描述不同，可能造成差異的因素有整體市場與經濟的狀況、半導體產業的狀況、市場競爭、終端市場需求、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度、持續創新的技術、新面板技術發展、發展與維護智慧財產權的能力、價格下滑壓力、客戶訂單模式改變、面板其他關鍵零組件短缺、政策法規改變、匯率波動、子公司新投資案以及其他本公司在美國證交所申報的文件中提到的相關風險，包括於 2007 年 6 月 22 日所申報修訂的 F-20 表格。不論是否有其他新的訊息或事件，本公司皆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此風險說明。

本份文件若有中文說明異於英文原文之處，以英文原文為準。